

庆元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3-2035)

庆元县环卫处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10

项目编制单位及人员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30085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785666936K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庆元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3-2035）

委托单位：庆元县环卫处

编制单位：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30085

项目审定：应 炜 院 长 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核：赵家恒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高阿丹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洪玲玲 规划设计

陈相东 规划设计

戴陈理 规划设计

校 对：李 斌 规划设计

文本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5
第三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7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10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13
第六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4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16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9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20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22
附表一、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表（单位：万吨）	25
附表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理量预测表（单位：万吨）	25
附表三、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现状统计表	26
附表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表.....	26
附表五、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	2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旨在调查包括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排放、贮存、运输、处理、管理体制等基本情况，通过以上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合理预测建筑垃圾 产量及处理需求，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规划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方式， 为集中处置设施选址布点，为建筑垃圾管理体制的调整、健全提出指导性建议，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科学选择适合庆元县自身特征的经济适用、简便易行分类模式，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则抓大控小，紧抓工程渣土和拆除垃圾的治理，加强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排放管控，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配套，提高综合利用率和资源化利用率。

2、科学评估，精准施策

全方位地对庆元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现状进行调研统计，客观分析目前庆元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优缺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制度，针对庆元县现状精准施策。

3、区域统筹，系统设计

强调规划、建设及管理的高度统一，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功能定位和行政辖区管理职能，按照不同环卫设施服务特点及运行要求，结合旧城区改造、城区建设及设施的规模化(区域化)效应，区域统筹，优化数量，节约用地。垃圾处理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对建筑垃圾从收集、运输，综合处理到处置的系统规划和管理。

4、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坚持政府的引导与监督作用，调动社会企业主体参与垃圾治理的积极性，发挥市场机制自主调节能力，推进垃圾资源化，收运处置产业化、市场化。落实各管理单元垃圾分类治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建立宣传督导体系，鼓励全民参与，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

5、统筹协调、近远结合

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法定图则等统筹衔接。以建筑垃圾的处置需求量为刚性空间，并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进行处置设施的选址规划，为高质量的城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预留足够的灵活度。

6、循环经济，绿色低碳

循环经济强调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所有的物质和能源能在这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建筑垃圾作为循环经济重要的一个环节，应大力推进其综合利用，助力庆元县构建低碳环保的建筑垃圾污染控制体系。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2005〕第 139 号令)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2、地方有关法规规章

- (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 (2)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 年)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

3、相关标准、规范

- (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2)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 1998)
- (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4)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2016)
- (5) 《建筑用砂》(GB 14684-2011)
- (6)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2011)
- (7)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 25176-2010)
- (8)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 25177-2010)

4、相关规划及其他相关文件

- (1) 《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 (2) 《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 《丽水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5 年)》(丽政发〔2019〕37 号)
- (4) 《庆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庆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6) 《庆元县环卫专项规划（2018-2030）》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基础数据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衔接《庆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稿）》的中心城区范围，以水系及道路为界，包括松源街道、濛洲街道、屏都街道、淤上乡主要城区作为本次中心城区的规划范围，总面积 25.59 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22 年作为规划基期年。规划期限：2023—2035 年；近期：2023—2025 年；中期：2026—2030 年；远期：2031—2035 年。

第六条 上位规划衔接

1、《庆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庆元县中心城区主要扩建方向为“产业城”和“生态城”。本次规划参照国土空间规划关于中心城区产业发展方向、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和用地分类等情况。

2、《庆元县环卫专项规划（2018-2030）》

环卫专项规划中关于建筑垃圾的内容较少，主要为建筑垃圾分类与处理内容。规划衔接环卫专项规划，并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第七条 总体目标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践行“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保障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环境防治制度，完善建筑垃圾多部门联动及监督考核体系，形成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和再生产品利用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依法简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加快补齐能力缺口，推动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实现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全面无害化，促进城乡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生态发展。

第八条 分期目标

1、近期目标

完善建筑垃圾治理的顶层设计；理顺建筑垃圾管理体制；摸清底数，探索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进一步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初步缓解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矛盾；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加快提升建筑垃圾安全处置水平。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2、中期目标

建筑垃圾控源减量初见成效；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与产生量基本匹配；建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排放、运输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初步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管控。

3、远期目标

建立县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建立安全有序、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初步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实现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使规划范围

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综合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资源化产品利用目标等得到全面提升。

第九条 规划指标体系

本次规划根据庆元县建筑垃圾治理目标，结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参考其他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规划，拟定近远期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²)	≤300	——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²)	≤200	——	约束性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35	≥40	约束性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0	≥95	约束性
5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20	≥30	预期性
6		工程、拆装、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60	≥80	约束性
7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8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9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10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约束性
11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13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95	98	约束性

第十条 规模预测

1、人口规模及开工面积预测

根据《庆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至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规模达11.13-11.43万人，以3.5人一户计算，约有3.18-3.27万户，新增面积17.79万平方米/年。至2030年，中心城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达11.53-12.03万人，以3.5人一户计算，约有3.29-3.44万户，新增面积21.13万平方米/年。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达11.93-12.63万人，以3.5人一户计算，约有3.41-3.61万户，新增面积25.09万平方米/年。

2、产生量预测

根据预测，规划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置量见附表二。

第三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十一条 源头减量要求

1、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阶段

在规划阶段，依据地形地貌进行建设工程规划，优化竖向规划方案，减少工程渣土的产生。

在设计阶段，优化结构设计，减少工程垃圾的产生，多方面对设计方案论证，确保可施性。

在施工阶段，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工程渣土的排放量。

2、施工单位的减量化要求

（1）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申请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

程概算，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筑垃圾减量责任。

（2）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台账管理制度，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及存放，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施工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等种类进行分类存放。

（3）施工单位可在现场将部分满足质量要求的余料根据实际需求加工成各种工程材料，实现源头减量。

（4）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5）施工单位应做好设计深化，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加强BIM、VR、3D打印等先进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建筑资源浪费及建筑垃圾产生

（6）施工单位应推广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提升施工工地监管水平，做好施工中的每一个环节，提高施工质量，有效地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7）施工工地应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提高施工期间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率。

第十二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1）规划成立政府主导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技术咨询和设备出租机构，对各旧改拆迁项目、新建施工项目提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机械设备的租赁。

（2）加强施工工地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施工人员应有较强的环保意识，认真学习国家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素质。

（3）应推广新的施工技术，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的垃圾。

（4）优化建筑设计。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优化设计标高，推广BIM设计。

（5）做好施工组织。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各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加强BIM技术等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建筑资源浪费及建筑垃圾产生；推广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提升施工工地监管水平和施工质量。

（6）做好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再利用。再利用再循环原则的核心是节约能源和资源，减少消费，使内循环成为可能，以最大程度地延长

资源的使用寿命，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构建一个公平、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第十三条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

2、工程垃圾

应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3、拆除垃圾

应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

4、装修垃圾

可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第十四条 源头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实现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含 2.5 米），一般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含 1.8 米），围挡底边应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

(2) 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各类脚手架或外露性临边防护构架的外立面，应使用安全网封闭围护或包裹，并应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其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 米（不含 1.5 米）。

(3) 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

(4)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雷雨天气，及时进行覆盖、做好排水措施。

(5) 在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建筑垃圾的收运应由市场运输公司负责，市场运输公司必须经过政府部门审核，符合标准后才能核准运营。

规划采用电子联单模式运输建筑垃圾，电子联单具体内容应参照《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技术导则（试行）》运行。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收运企业或者处置企业应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进行收运处置作业。运输车辆技术要求如下：

(1) 实行规范化管理，统一外观，统一标识。

(2) 按规定设置车身反光标识，车厢尾部喷涂放大的反光车牌号码。

(3) 加装车牌号识别灯，并保持车牌号识别灯的照明有效、完好，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4) 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视频监控系统、计量监控、刹车辅助等电子装置，并纳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平台。

(5) 在自卸汽车的基础上加装全密闭盖的U型货箱及防撒漏装置等。

(6) 安装前下部防护、侧防护和后防护，并且应满足GB26511、GB11567.1 及GB11567.2 标准要求。

(7) 车辆尾气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VI排放标准及以上。

(8) 加装或改装出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取得有资质的安检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和《运输车辆合格证》。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分类措施

1、工程渣土

施工工地内如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米，当超过3米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2、工程泥浆

施工工地内如产生工程泥浆，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在搭设完毕后应布置安全密目网，并挂设“泥浆池危险请勿靠近”安全警示牌。

占地规模20亩（含20亩）以上或地上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且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场地，宜实施现场泥浆脱水处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时，宜配备收集管网、沉淀池、泥饼堆场等设施。

3、工程垃圾

柱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4、拆除垃圾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再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

5、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针对有无物业的小区采用不同的收集方式。

- 1) 针对无物业的老旧小区，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并实行袋装化收集。
- 2) 针对由物业的新小区，应设置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符合下列要求：应能容纳场所范围内的装修垃圾，同时供收运车辆进出、回车；地面应硬化，宜与场地道路同高；应设置标识标牌、围挡、遮雨棚、消防设施，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设施设备规划

1、临时堆放点

每个小区原则上应设置 1 座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临时堆放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新建公用区域的临时收集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用地面积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场地平整并硬质化，配备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居民应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装袋捆扎，堆放到指定的临时堆放点，由收运单位定期转运至中转调配站进行处理。

临时堆放点应设有专人管理，指导居民将打包好的建筑垃圾自行投放至临时堆放点内，保持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报有关部门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设施标识标牌齐全，便于分类堆放。保持场地内通道畅通、干净，规范设置交通指示标志，危险路段应设置危险标志，管理人员需及时排查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做到安全规范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堆放一定数量后，应联系收运企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的资源化处理厂和消纳场。可根据堆积量灵活调整清运频次，保障居民有整洁卫生的环境。

收运车辆应根据进场证明进场，实行“一车一单”制度，临时堆放点管理人员应对清运车辆进行登记、驾驶员签字确认。

2、中转调配站

规划远景建设中转调配站位于松源街道五都、会溪一带，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建筑垃圾建议采取室内堆放方式，调配站内应设置场区道路，连接场内各堆放区与场外市政道路。调配站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生产管理区应设置在分类堆放区的上风向，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1、资源化利用

（1）制造再生建材

可通过对建筑垃圾科学的分类、分拣、破碎及筛分后，结合各种产品质量要求，加入适量的水泥和添加剂，生产出各种新型环保建材，实现循环经济。

（2）泥砂分离

可将工程渣土分选分离生产出砂粒（含泥一般需小于 3%），用作建筑用砂（其应符合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还可将工程渣土分离出的黏土与园林垃圾腐殖质土混合制备园林种植土，实现固废协同资源化利用。

（3）环保烧结

可将工程渣土经过环保烧结工艺处理，生产出符合《环保烧结普通砖》（GB/T5101-2017）、《环保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2014）等标准的烧结制品，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最大化。

2、无害化处置

（1）工程回填

可将建筑垃圾处理成合乎标准的回填材料，用于路基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土地平整、堆山造景、综合管廊、矿山石场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回填，减少建筑垃圾的填埋量。

（2）固定消纳填埋

可将建筑垃圾经过资源化处理后剩余的惰性组分进行固定消纳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
- （2）装修垃圾及工程垃圾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填埋处置。
- （3）拆除垃圾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填埋处置。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

规划庆元县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工程渣土消纳场。

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位于濛洲街道北部。

规划在淤上乡淤上村南部建设工程渣土消纳场。

第六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二十二条 存量建筑垃圾量

庆元县存量建筑垃圾约 25 万吨，主要位于庆元建筑垃圾消纳场内。

第二十三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规划加快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摸排工作，重点排查区域是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查清现有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数量、规模，并应建立好台账。摸排工作结束后，县主体部门应形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情况报告，并上报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部门应对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摸排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有无漏报、瞒报情况，对瞒报、漏报等行为，并进行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于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应按照“一场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应明确到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整治的工作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具体责任部门、监督检查办法、整改期限等。

应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筛分后的建筑垃圾应就地回填利用或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垃圾运至消纳处理设施进行消纳处置，危险废物运至危废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价值物料进入废品回收体系。

县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增量，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对违规倾倒和非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应加强对主要干道两侧农田、山边、沟谷等区域的重点巡查，还可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派人值守或安装视频监控等措施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存量治理计划

规划对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分期治理，至2025年底治理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同时对现状建筑垃圾消纳场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初步筛分与分类治理。至2035年完成对存量建筑垃圾筛分与治理。

第二十五条 存量治理要求

（1）摸底排查

县城开展辖区存量建筑垃圾（未规范处置、无序堆放的建筑垃圾）摸底调查，并按底数清、数据准和全覆盖、无遗漏要求建立台账。

（2）全面治理

根据排查情况，县城按照“一处一台账一措施”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存量建筑垃圾的体量、位置及周围环境等各种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计划，明确治理的责任主体、具体措施、资金来源和完成时间节点，全面推进、妥善治理存量建筑垃圾。

（3）对标销号

按照治理一处、核实一处、销号一处的要求，严格对标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成效复核和销号工作。县城完成治理的点位要及时报市城管局复核销号，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二十六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行政审批部门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及时更新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转运、资源化利用）批复情况，并反馈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对全县建筑垃圾产量进行评估统计，并对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核准信息进行监管，强化审批加监管模式，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

对建设工程，要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进行分类，鼓励工程渣土就地回填和工程废料循环利用，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对拆除垃圾，按照可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和回填消纳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分类。禁止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

家庭装修也是建筑垃圾生产大户。对此，城市社区要落实街道、社区、小区装修垃圾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鼓励小区在内部适宜地点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暂存点，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装修业主应承担装修垃圾清运和处置费用。农村地区要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水平，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在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核准等方面给予支持。

着眼于推进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长效机制，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机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探索建立按量收费、按质计价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收费机制。鼓励各地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向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资源化利用和消纳等处置企业直接缴纳运输、处置费用。

第二十七条 部门职责分工

- (1)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指导、协调、监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源头管控，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负责标准化工地管理标准的细化、实施；负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牵头推进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及应用；负责推进城区标准化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 (2) 县法院。负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相关案件的审理工作。
- (3) 县检察院。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公益诉讼；负责配合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
- (4)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宣传，强化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曝光。
- (5)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政法部门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
- (6) 县发改局。负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
- (7) 县经商局。负责执行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的政策，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
- (8) 县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负责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时间、路线的核准；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中的黄标车、非法改装、无证驾驶、无牌套牌、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负责对有群众反映或巡查发现有乱倒、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的，通过监控视频系统锁定违法车辆后，抄告相关部门查处；负责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以“严管、严控、严查”的高压态势，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并侦办案件。
- (9)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财税优惠政策；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等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资金保障。
- (1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职责权限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负责牵头加强建筑垃圾执法工作，定期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联合执法

行动，加强县域外建筑垃圾偷倒执法。

（1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保障工作；负责县土地储备中心自行实施前期开发相关工程源头管控；负责建立收储土地管理和巡查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收储土地上的乱倒、偷倒建筑垃圾行为；负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工作；配合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做好建筑垃圾倾倒耕地的查处和处置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涉及林地占用的审批；配合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做好建筑垃圾倾倒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的查处和处置工作。

（1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程监管，指导工程渣土在农业和农村领域内的可再生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

（1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对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

（14）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中分选出的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负责依职责权限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5）县税务局。负责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1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程源头管控以及营运货车、水运接驳监管；负责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交通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负责运输公司资质审核及道路运输许可，加强运输公司及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在公路上运输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无道路运输证或未携带道路运输证，超载、超限(限载、限高、限宽、限长)等违法运输行为。十二、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源头管控，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水利领域的应用推广；负责建立常态化的江河库区水域及河道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在河道及库区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抄告；配合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做好建筑垃圾倾倒河湖水域的查处和处置工作。

（17）县城投公司。负责庆元县建筑垃圾收纳场的标准化建设，加强运营监管，完善管理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消纳场所规范、安全运行；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设；配合住建、水利、交通、执法等部门做好建筑垃圾进场处置消纳信息整理。

第二十八条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在线交易服务和资金监管平台、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和资源化利用综合评价系统。

应通过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链上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

第二十九条 突发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管理

设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协调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型、级别和相应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救援人员，以及进行培训和演练。

（2）人员安全保障

明确人员的安全责任和职责，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装备。进行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紧急救护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医疗保障体系。

（3）垃圾处置措施

确保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和应急容量。制定建筑垃圾处置优先级和流程，确保合理安排清运工作。尽采用高效、环保的技术和方法进行建筑垃圾处理。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十条 规划目标

规划进一步减少因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切实提高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率，有效缓解建筑垃圾填埋场库容空间压力，促进绿色建造和建筑业转型升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第三十一条 产业发展重点

规划采用招商的模式引入民间社会资金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及工业一般固废填埋处理项目，考虑到庆元县建筑垃圾总量较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模有限，规划县域范围内主要发展建筑垃圾分类筛选产业，资源化利用产业可与周边县市企业联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产品质量管控

建立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完善产品体系、价格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对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企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的管理，并强化对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的相关产品的质量管控。

第三十三条 产业支持策略

鼓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参与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较强产业竞争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推动再生利用产品广泛使用。

第三十四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消纳场规划

规划庆元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在现状庆元建筑垃圾消纳场内，面积 5.05 公顷。

建设钢结构再生垃圾堆放厂房一座（一层），面积约 1200 平方米，钢结构建筑垃圾分类筛选施工用房一座（一层），面积约 1295 平方米，场地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及硬化、下水道建设、污水处理沉淀池）约 3000 平方米及提升工业固废填埋防漏设施和污水处理系统等。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总控目标

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行应确保不引起水、气和噪声的污染，不危害公共卫生。在建设前应进行水、气、声等的本底测定，运营后应进行相应的定期污染监视。

-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3）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相关规定。

（4）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如有剩余，应及时进行调配；如有缺口，应采购宕渣砾料代替。开挖裸露面，应有防治措施，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借土应做到零堆放。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布覆盖。土石方堆坡面应保持平整和密实。

第三十七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建筑垃圾中转调配站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1）施工废水应先经过沉淀池沉淀，达标后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并将沉淀池中的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现场发现有积水应立即清理，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应随时保持畅通，发现有堵塞现象应立即疏导。

（2）施工现场临时食堂排放的生活污水应设置有效的隔油池，工地临时厕所、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所有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应进入截污管道，外排废水应执行纳管标准。

（3）厂站产生的滤液应进行检测和监测，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 4 项指标，并应配合完成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工作。

第三十九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大噪声工序不应在夜间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到建设、环保部

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与附近居民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居民进行沟通，取得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音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音，噪音监测点布置宜与扬尘监测点布置位置相结合。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昼间不得超过 70dB，夜间不得超过 55dB，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厂站噪声。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各施工、运输单位可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设备，并应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第四十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做好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回收可再利用的资源。应建设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工作。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应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站(点)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应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四十一条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共 1 个，包括工程渣土消纳场，总投资 800 万元。

第四十二条 管理制度建设

行政审批部门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及时更新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转运、资源化利用）批复情况，并反馈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对

全县建筑垃圾产量进行评估统计，并对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核准信息进行监管，强化审批加监管模式，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

第四十三条 智慧化信息管理建设

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在线交易服务和资金监管平台、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和资源化利用综合评价系统。应通过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链上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

第四十四条 投资运营建设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信息备案填报，并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编写。应建立建筑垃圾排放核准与处理消纳全过程监管联动机制，并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置特许经营试点示范，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基地。

第四十五条 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保障

成立由县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实施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应成立专门机构、设置专职人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2) 技术支持保障

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应适时开展专项研究，提升垃圾治理的水平与成效。

(3) 管理制度保障

制定建筑垃圾中转调配站、资源化处理厂和消纳场等设施的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涉及垃圾治理流程的管理动作和配套实施细则。应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对各级部门的工作可执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排名，半年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管理制度。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建筑垃圾的管理闭环。

(4) 设施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牵头管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资金投入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及由于垃圾分类增加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县发展改革(物价)部门应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并会同县财政、环卫、建设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此外，在加大资金投入之前，政府部门应对相应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6）公众参与保障

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可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

附表一、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表（单位：万吨）

建筑垃圾类别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工程渣土	6.20	15.15	41.93
工程泥浆			0.02
工程垃圾			0.43
拆除垃圾			0.01
装修垃圾			1.14

注：庆元县 23 年以前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统计，2023 年数据截至 9 月。

附表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理量预测表（单位：万吨）

建筑垃圾类别	产生量			直接利用量			资源化利用量			处置量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工程渣土	42.41	45.49	48.56	33.93	34.12	33.99	8.48	11.37	14.57	0.00	0.00	0.00
工程泥浆	2.23	2.39	2.56	0.00	0.00	0.00	0.45	0.60	0.77	1.78	1.79	1.79
工程垃圾	1.07	1.06	1.00	0.00	0.00	0.00	0.64	0.74	0.80	0.43	0.32	0.20
拆除垃圾	1.27	1.51	1.79	0.00	0.00	0.00	0.76	1.06	1.43	0.51	0.45	0.36
装修垃圾	2.62	2.75	2.89	0.00	0.00	0.00	1.57	1.93	2.31	1.05	0.83	0.58

附表三、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现状统计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消纳能力 (吨)	剩余可消纳量 (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垃圾种类	数字化治理设施建设		
							视频监控	地磅	门禁系统
1	建筑垃圾消纳场	濂洲街道黄象村	1000000	750000	57600	——	有	有	无

附表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年设计转运调配能力 (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垃圾种类	数字化治理设施建设		
						视频监控	地磅	门禁系统
1	工程渣土消纳场	淤上乡	2400000	146520	工程渣土	有	有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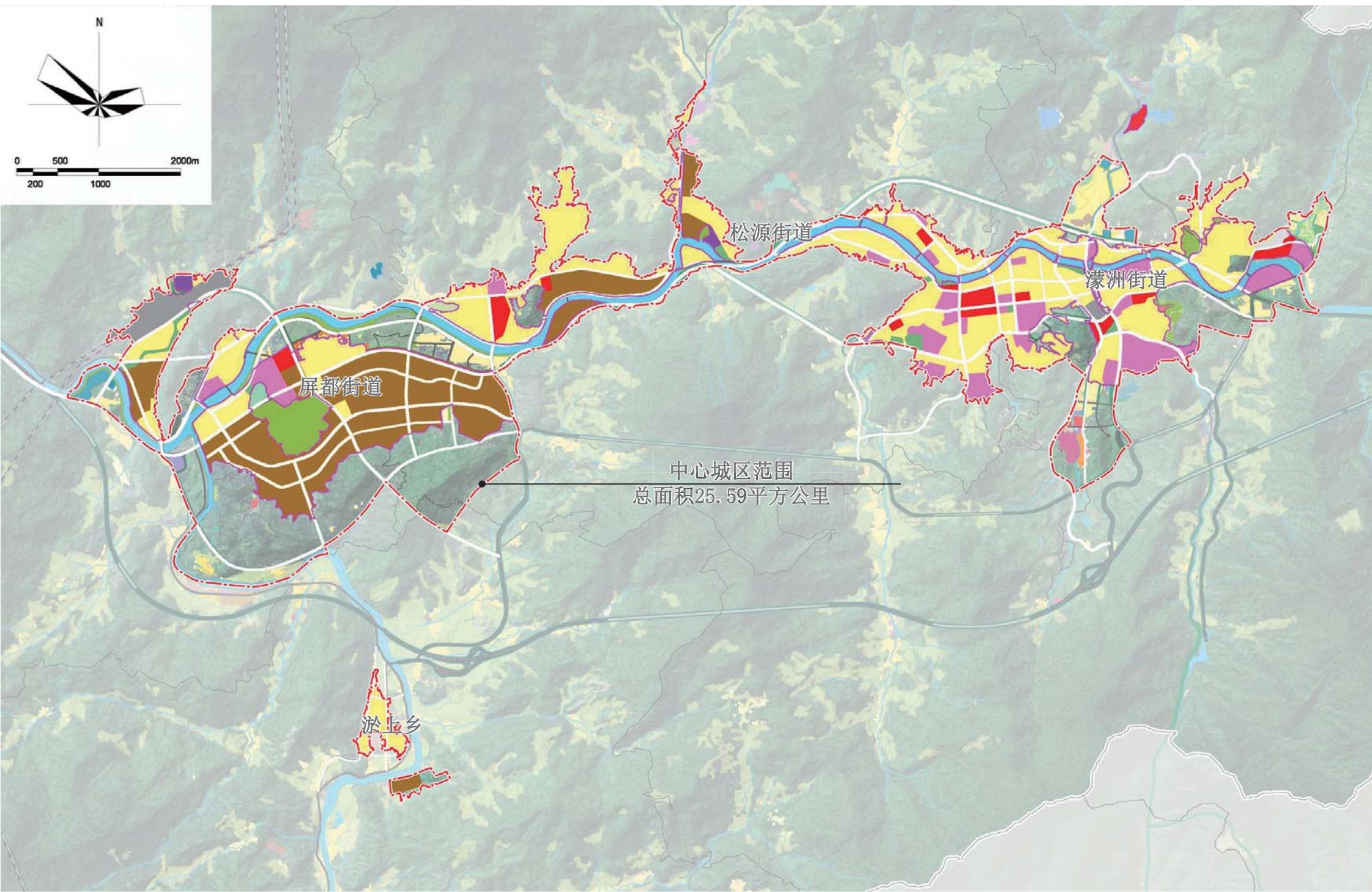
附表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

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吨)	用地面积 (m ²)	投资估算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备注
1	工程渣土消纳场	2400000	146520	800 万元	2026	庆元县两山集团	

图集目录

- 01 规划范围图
- 02 建筑垃圾设施现状图
- 03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站布局规划图
- 04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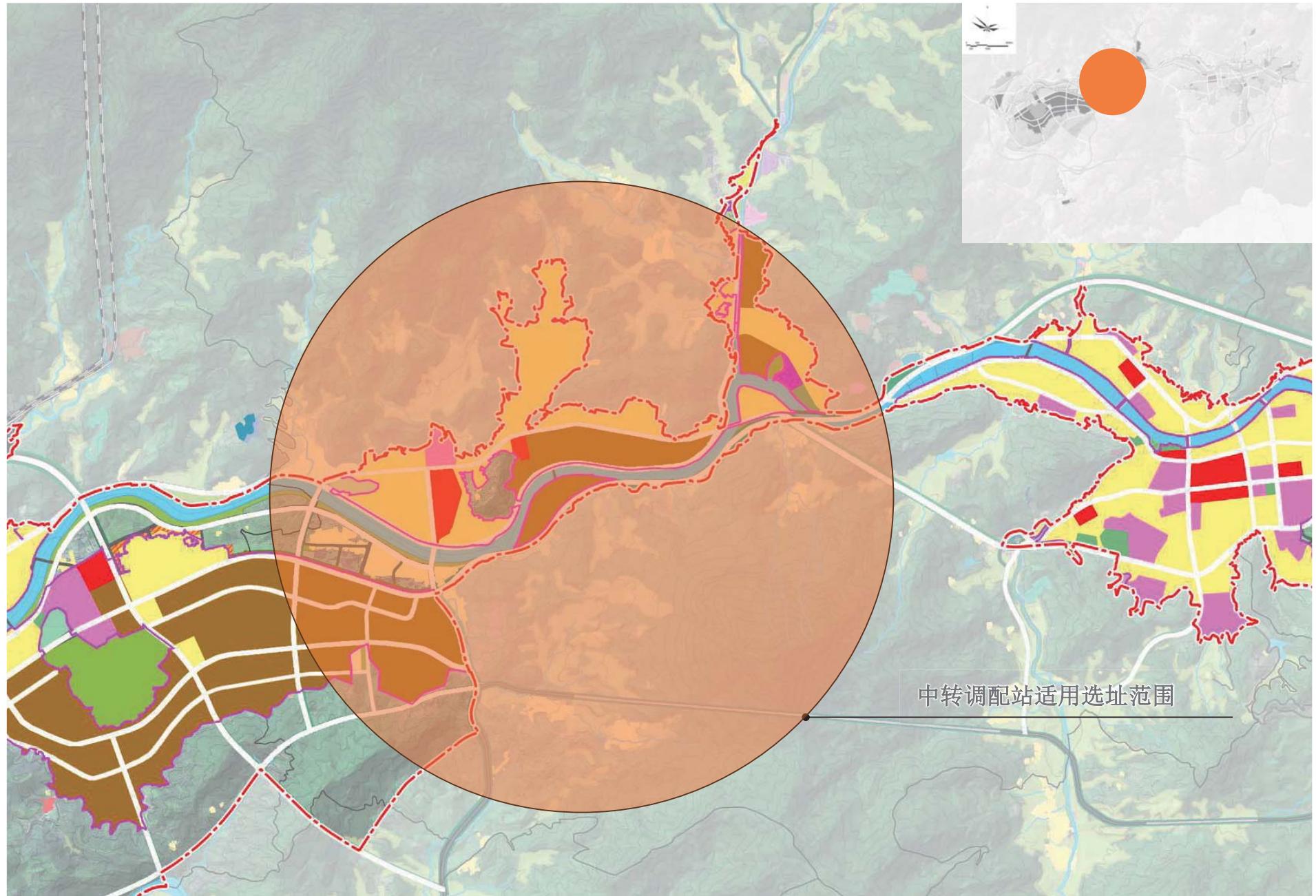
01 规划范围图



02 建筑垃圾设施现状图



03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站布局规划图



04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